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PWSC115/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2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十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2年4月17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何鍾泰議員, JP (主席)  
陳偉業議員 (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李家祥議員, JP  
李華明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胡經昌議員, BBS  
黃成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馬逢國議員

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b>出席公職人員</b>	: 謝曼怡女士, JP 李承仕先生, JP 曾俊華先生, JP 司徒高義先生, JP 謝小華小姐 黃偉綸先生 朱經文先生 鮑紹雄先生, JP 袁家達先生 丁永泉先生  尤桂莊女士 賴國鏌先生  杜偉義先生 榮麗珊女士 梁熾輝先生 馬紹良先生 關永華先生, JP 陳貴春先生 胡紅玉女士 陳奕民先生 莫錦鈞先生 鄭鍾偉先生 黃鴻堅先生, JP 鄺劉寶玉女士 梁卓文先生 梁永恩先生 陳超銘先生	庫務局副局長(3) 工務局局長 規劃地政局局長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 庫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工務) 保安局副局長(3)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D) 建築署署長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1) 入境事務處高級首席入境事務主任(邊境管制)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 香港警務處財務、政務及策劃處處長 香港警務處新界南總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策劃及發展部總警司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9) 教育署首席教育主任(基礎設施)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1)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3) 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 平等機會委員會總監(規劃及行政) 政府產業署副署長 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 拓展署署長 拓展署總工程師(西九龍)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1)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副秘書長(1) 建築署總技術顧問／資助工程
<b>列席秘書</b>	: 楊少紅小姐  	總主任(1)3
<b>列席職員</b>	: 吳文華女士 馬海櫻女士	助理秘書長1 高級主任(1)9

## 總目703 —— 建築物

### PWSC(2002-03)8      72KA      羅湖管制站大樓改善工程

委員察悉，保安事務委員會曾在2002年3月7日的會議上討論此項目，事務委員會委員並於2002年4月8日實地參觀羅湖管制站大樓。

#### 擬議改善工程對紓緩羅湖的擠迫情況的成效及有關工程對旅客的影響

2. 譚耀宗議員支持政府當局為紓緩羅湖管制站大樓的擠迫情況而建議的改善工程。他查詢深圳邊境管制大樓改善工程的目標完工日期，以及當深圳邊境管制站改善工程完成後，其處理的南行旅客量將有所增加，屆時羅湖管制站能否應付增加的上述旅客量。此外，他亦關注當局有何措施可盡量減低擬議工程施工期間對正常服務的影響及對旅客造成的不便。

3. 保安局副局長(3)回應時證實，大部分改善工程將會在管制站的正常運作時間以外進行，以盡量減低對旅客的影響。當局會要求承建商在編排工程時避開繁忙時間及節日，預計這些時間的旅客流量將會很高。至於深圳邊境管制站的工程在2002年7月完成後，羅湖管制站有否足夠能力應付增加的旅客流量，保安局副局長(3)表示，當局會增派人手，在長假期及節日期間盡量加開出入境檢查櫃檯，以應付預計多至每天40萬人次的旅客流量。他補充，目前礙於資源所限，現有的出入境檢查櫃檯並非任何時間均全部開放。

4. 劉健儀議員認為，為確保過境旅客人流暢順，羅湖與深圳當局必須保持緊密溝通和合作。她促請政府當局與深圳當局洽商，研究在長假期及節日期間應採取的適當措施。

5. 葉國謙議員關注所述改善工程可能產生的噪音滋擾及空氣污染，以及當局有何措施可減輕對附近居民的影響。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1)回應時表示，當局會在有關的工程合約內訂定條文，規定承建商須控制噪音、塵埃和工地流出的污水所造成的滋擾。此外，承建商亦須擬備廢物管理計劃書，提交建築署審批。主席表示，當局必須作出工地監督，確保承建商在施工期間按照有關規定採取紓減環境影響措施。

6. 陳鑑林議員支持是項建議。他詢問，新的出入境檢查櫃檯在設計上有否兼顧到日後需過渡至自動化旅客出入境檢查系統。保安局副局長(3)回答時向委員保證，當局會顧及這方面的需要，並考慮如何能與日後的自動化出入境檢查系統互相配合。他解釋，鑒於香港永久性居民將由2003年起分階段更換現有身份證為智能式身份證，故此，自動化旅客出入境檢查櫃檯的需求將會逐漸增加，但當局仍需保留傳統的出入境檢查櫃檯，為訪港旅客辦理出入境手續。

7. 丁午壽議員支持擬議改善工程，並查詢在改善工程完成後，估計旅客的平均過境時間為何。劉江華議員亦提出同樣的關注，他指出政府當局應研究有何方法可縮短訪港的內地旅客辦理入境檢查手續的漫長輪候時間。

8. 保安局副局長(3)回應時解釋，擬議改善工程可為離境大堂增闢1 100平方米地方。與現時1 900人的旅客容量相比，新增的空間將會提供額外的緩衝區，最多可供3 800名旅客排隊輪候。擴建後的通道及離境大堂，加上14個新增的離境檢查櫃檯，將有助疏導旅客人流，方便他們前往離境大堂東翼，把旅客處理量由目前的每小時13 000人提高至16 000人以上。保安局副局長(3)補充，進行改善工程可加快旺季出入境檢查程序，使包括內地旅客在內的所有過境旅客受惠。他告知委員，入境事務處的服務承諾是在30分鐘內為92%旅客辦理出入境手續，而該處一般都能在15分鐘內為88%旅客辦理有關手續。

9. 就此方面，胡經昌議員要求當局說明，在改善工程進行期間及完成後，該處如何維持現時的服務承諾。保安局副局長(3)回應時表示，由於大部分改善工程將會在管制站的正常運作時間以外進行，現時的服務承諾將不大可能受到影響。政府當局會在工程完成後因應每小時旅客處理量的增幅，不時檢討該項服務承諾。

政府當局

#### 與九廣鐵路公司合作

10. 關於擬議工程計劃所引致的額外經常開支，陳鑑林議員要求當局解釋為何需要每年額外撥出80萬元，作為新闢地方的管理費。他察悉，羅湖管制站大樓由九廣鐵路公司(下稱“九鐵”)擁有，於是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根據與九鐵簽訂的任何合約或協議使用該管制站大樓，以及倘若九鐵私有化，這些安排會否繼續沿用。

11. 陳偉業議員亦關注政府當局負責的改善工程與九鐵自行實施的改善工程能否妥善配合。他強調，政府當局必需與九鐵緊密合作，避免在擬議改善工程施工期間影響列車服務及對旅客造成不便。

政府當局

12. 保安局副局長(3)回應時表示，九鐵並無向政府當局收取使用羅湖管制站大樓的租金。不過，政府當局須按所佔用的樓面面積比例分擔管理費。鑒於改善工程完成後，政府當局佔用的樓面面積將會增加，故此，政府當局須承擔的管理費將增加約80萬元。現時，政府當局就管制站大樓的使用與九鐵訂有正式安排。倘若九鐵私有化，須由雙方在適當時候決定會否及如何更改這些安排。保安局副局長(3)答允提供有關現行安排的資料，供委員省閱。他進一步指出，政府當局和九鐵一直合作無間，有效率地處理過境旅客流量。由九鐵籌劃的主要改善工程包括在月台實施新的上落車安排，把北行和南行旅客分開；而政府當局建議的工程則可紓緩羅湖管制站大樓通道和離境大堂現時的擠迫情況。這些改善工程實際上互補不足，相輔相成。

#### 加快進行擬議改善工程

13. 劉健儀議員重申，鑒於羅湖管制站大樓的擠迫情況亟待紓緩，擬議的施工時間表應予提前，而不應按原定日期於2003年年中動工。她表示，為了加快工程的推展，當局應要求承建商盡可能24小時施工。她亦促請政府當局縮短詳細設計及招標等準備工作的時間，務求及早開展工程。馬逢國議員亦表贊同，他表示，由於擬議工程的性質較為簡單，且無須徵用土地，所以政府當局應能縮短施工時間表，使此項工程計劃可在2005年年初前完成。

14.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1)回應時解釋，鑒於顧問進行詳細設計、向屋宇署尋求批准及招標程序在在需時，計劃於2003年年中之前展開工程，已是務實的估計。他重申，改善工程將會分階段完成及投入服務。舉例說，車票入閘機與離境大堂之間的客運廊擴建工程將於2004年年初前完成，並於農曆新年期間開放給公眾使用。至於離境大堂擴建工程及離境檢查櫃檯加建工程，則會在2004年年中前完成。保安局副局長(3)察悉委員希望能及早完成改善工程，但他指出，當局必須遵照若干既定程序，例如進行公開招標，故此可以加速推行工程的空間十分有限。不過，他向委員保證，當局會在可行範圍內設法加快是項工程計劃。

有關改善工程的估計費用

15. 胡經昌議員詢問，羅湖管制站大樓的擬議工程與落馬洲管制站的改善工程在費用方面比較如何。保安局副局長(3)回應時表示，前者的估計建築費用單位價格約為每平方米15,000元，後者約為每平方米13,000元。他表示，羅湖管制站大樓擬議工程的建築費用單位價格較高，主要是因為大部分工程須在管制站的正常運作時間以外進行，而且兩項工程的性質並不相同。

16. 涂謹申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將委託九鐵負責改善工程的詳細設計及建造工程，而九鐵本身亦正籌劃羅湖管制站的改善工程。有鑒於此，他認為九鐵應能達到若干的規模經濟效益(例如在工程監督費用方面)，或在其他方面達到節省。故此，他促請政府當局就委託工程向九鐵爭取較佳的條件。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1)告知委員，現時估計的1,270萬元只是委託費用上限，政府當局會盡力與九鐵洽商，務求取得最優惠的條件。

17. 劉江華議員詢問，是項擬議改善工程計劃是否可與羅湖橋加裝空氣調節設備的相關工程共用機房等設施。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1)表示，雖然羅湖橋加裝空氣調節設備的工程不屬於是項擬議改善工程的範圍，但政府當局會盡量善用可與其他工程計劃共用的資源。

其他疏導過境人流的計劃

18. 陳偉業議員認為，只容許九鐵乘客使用羅湖管制站的現行安排並不合理，他促請政府當局開闢其他通往羅湖管制站的道路，例如小巴及私家車通道。他進一步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提供其他過境的公共運輸交通工具，例如來往屯門與珠江三角洲各城市的渡輪服務。劉江華議員贊同他的意見，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長假期及節日期間開放往羅湖的通道，供小巴及私家車行駛。

19. 保安局副局長(3)回應時表示，通往羅湖的現有道路不適宜開放予公共交通工具使用。他解釋，羅湖的擠迫問題的癥結在於出入境檢查櫃檯未能在短時間內處理乘搭火車到達的大量旅客，所以開闢其他通往羅湖管制站的道路亦無濟於事。事實上，只有九鐵乘客才能經由羅湖管制站過境的現行安排有助控制人羣，因為九鐵職員在有需要時會協助訂定往羅湖列車的乘客配額，因而可在旅客流量極高時控制在管制站大樓內輪候的旅客人數。

20. 劉炳章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任職的顧問公司或會競投擬議改善工程的合約。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就未來數年過境旅客流量的升幅百分比作出預測，以及說明有何計劃應付增加的旅客流量。保安局副局長(3)回答，根據規劃署的預測數字，往後數年的過境旅客流量將有6%至7%的增長。他表示，隨着深港西部通道於2005年落成，再加上上水至落馬洲支線的建造工程，將有更多路線供過境旅客選擇。擬議改善工程旨在方便旅客由火車站月台前往離境大堂。保安局副局長(3)補充，在2004至05年引進自動化旅客出入境檢查系統後，管制站處理的平均旅客人數將會顯著增加。

21. 馬逢國議員支持擬議改善工程，同時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有何長遠措施可進一步改善過境交通。保安局副局長(3)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制訂多項疏導過境交通的措施，並答允在會後提供所有上述措施的概況，供委員參閱。

22.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PWSC(2002-03)9      241LP      在荃灣興建新界南總區  
警察總部及行動基地**

23. 委員察悉，保安事務委員會曾在2002年1月17日及2002年3月7日的會議上討論此項目。事務委員會委員並於2002年2月28日實地參觀該等現有設施。

24. 譚耀宗議員認為，鑒於新界南區人口漸多，罪案率持續上升，當局建議興建新的總區警察總部是切合時宜的恰當做法。他進一步指出，是項建造工程計劃將會創造就業機會，因此應予支持。

25. 葉國謙議員亦支持擬議工程計劃。他察悉，在是項工程計劃完成後，將有兩幅土地交還政府，其中一幅可能用作興建一所小學，因此他詢問這項擬議用途是否經已落實，另一幅土地的擬議用途為何，以及所述兩幅用地的預計地價為何。他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荃灣設立總區警察總部對提高警隊工作效率有何幫助。

26. 警務處財務、政務及策劃處處長表示，警方的初步計劃是在擬議的總區總部建成後交還約6 400平方米的餘下土地，以供興建一所小學之用。當局已計劃把銅鑼灣山道的沙田警署舊址用作發展住宅。由於該幅建校用地現時劃為政府、機構及社區用地，故此並無商業價

值。如兩幅用地均作商業／住宅用途，所帶來的巨額收益將會相當於擬議工程計劃的建設費用(即約6億7,000萬元)。警務處財務、政務及策劃處處長進一步表示，按建議把新界南總區警察總部和各個行動單位遷往同一幢大樓，可以提高整體的運作效率，例如可方便行動單位的主管人員與總區高級人員溝通，在發生重大事故時縮短警方由奉召出發至抵達現場所需的時間，加上總部位處交通方便的地點，將可為市民提供更高質素的服務。此外，在大樓內設置練靶場亦可以減省警務人員往返練靶場練習的交通時間。

27.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b>PWSC(2002-03)12</b>	<b>230ES</b>	<b>沙田第36C區的1所中學</b>
	<b>246ES</b>	<b>沙田第14B區的第二所中學</b>

28.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b>PWSC(2002-03)13</b>	<b>247ES</b>	<b>將軍澳第13區的1所中學</b>
	<b>248ES</b>	<b>將軍澳第13區的第二所中學</b>
	<b>303EP</b>	<b>將軍澳第13區的1所小學</b>

29.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b>PWSC(2002-03)7</b>	<b>71KA</b>	<b>為平等機會委員會購置及裝修辦公地方</b>
-----------------------	-------------	--------------------------

30. 委員察悉，民政事務委員會曾在2002年2月8日會議上討論此項目。

#### 購置永久辦公地方的成本效益

31. 胡經昌議員指出，相對於其他已購置永久辦事處的法定機構，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是成立時間較短便申請購置永久辦事處的機構。他對購置寫字樓的建議有所保留，並促請政府當局考慮以成本較低的租金租用交通方便但地點稍遜的其他出租物業。他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如何計算出購置永久辦事處的還本期為15年至16年。



32.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1)回應時表示，雖然平機會的歷史較短，但它會繼續作為一個永久法定機構，所以當局須顧及平機會對永久辦事處的真正需要。鑒於本地物業市場的現況，政府當局相信目前是以較低價格購置永久辦事處的理想時機，長遠而言將較繼續租用物業更具經濟效益。政府產業署副署長表示，預計還本期的計算方法，是預算樓價除以地區及級數相若的寫字樓現時的每年市值租金。平機會總監(規劃及行政)回答胡經昌議員時表示，平機會現有寫字樓目前的租金為每平方呎22元。

33. 關於已取消的平機會行政總裁職位日後有何安排，及若重新開設此職位，會否在新寫字樓預留地方供行政總裁使用的問題，平機會主席證實，行政總裁的職務現時由她和平機會總監(規劃及行政)分擔，藉以節省成本及提高效率。該會並無計劃在新寫字樓的裝修規格中為行政總裁預留辦公室。反之，她表示，為了改善為市民提供的服務，新寫字樓將增設一系列設施，包括新增的一間調解室、一間培訓室及一間資源中心暨圖書館。現行計劃亦訂有預留5%地方的規定，以供日後擴充之用。

### 預算樓價

34. 葉國謙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曾因應民政事務委員會委員的意見，調低有關寫字樓的預算樓價，他要求當局提供降低裝修費用的理據。建築署高級工料測量師(17)回答時解釋，建築署最新批出的定期合約的工資成本近期向下調整，按此計算，預計裝修費用便相應降低。她認為，每平方米淨樓面面積6,300元的預算裝修費用屬合理水平，能夠切合平機會的需要。

35. 丁午壽議員認為，以目前的市況而言，每平方米6萬元的預算開支偏高。他促請政府當局購置地點稍遜、級數較低的寫字樓，以進一步減少購置物業的費用。

36. 劉健儀議員支持平機會購置永久辦事處，但她與丁午壽議員持相同見解，認為預算樓價偏高。她表示，根據現有的市場資料，倘若平機會對自置寫字樓所在的地區和物業級數持開放態度，其實市場上有大量寫字樓能符合平機會的要求，售價亦遠低於每平方米6萬元的預算費用。

37. 陳鑑林議員認為，平機會應考慮九龍區的合適地點，例如九龍灣及東九龍區內的寫字樓，這些寫字樓

均配備先進設施，而且交通便捷，四通八達。他指出，這些物業的價格遠較中環及灣仔一帶的旺區商廈價格為低。

38.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1)回應時強調，每平方米6萬元的預算樓價僅屬上限，只要符合平機會的選址要求，即設有暢通無阻的通道及地點方便，政府當局會以這價格以下的水平物色其他地區的寫字樓。政府當局對將會購置的寫字樓的級數並無特別意見。他請委員注意，每平方米6萬元的預算費用是指淨樓面面積的單位價格。以總樓面面積計算，單位價格僅約為每平方米45,000元或每平方呎4,180元而已。

39. 就此方面，政府產業署副署長重申，政府當局會根據建議的預算費及平機會訂出的交通方便準則，為平機會尋找合適的辦公地方。不過，他指出，有部分寫字樓只出租而不放售。

40. 平機會主席亦表明，只要能符合交通便捷和配備方便殘疾人士出入的設施的條件，平機會對於日後購置的寫字樓所在的地區和所屬的級數將繼續持開放態度。

41.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 **總目702 —— 港口及機場發展**

### **PWSC(2002-03)11 354CL 西九龍填海計劃 —— 顧問費及地盤勘測工作**

42. 委員察悉，當局在2002年4月初把一份有關是項建議的資料文件送交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傳閱。

43. 陳偉業議員支持當局就西九龍填海計劃進行更多環境美化和紓減環境影響的工程。然而，他對政府當局一貫低估工程計劃費用的做法表示關注，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載明須申請額外撥款的其他機場核心計劃工程項目。

44. 拓展署署長回應時證實，就拓展署負責的工程計劃而言，根據現有資料，這是唯一一項因為不可預見的情況而須申請額外撥款的工程計劃。不過，他無法提供所有機場核心計劃工程項目的詳盡資料。工務局局長表示，待所有相關工程完成及結算帳目後，當局可在較後時間提供10個機場核心計劃工程項目的開支總額。但

政府當局

他告知委員，該等工程計劃的最新開支結算額實際上少於原先估計的1,600億元。應陳偉業議員的要求，他答允日後在適當時候向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提供詳細資料，載列該10個機場核心計劃工程項目的開支總額，供委員審閱。

45.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 **總目708 —— 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b>PWSC(2002-03)10</b>	<b>18EJ</b>	<b>香港城市大學主樓</b>
	<b>20EJ</b>	<b>香港城市大學多媒體大樓</b>

46. 主席申報利益，表明他是香港城市大學(下稱“城大”)校董會前任主席。

47. 由於專上教育檢討目前正在進行，陳偉業議員關注到，若檢討的結果導致當局推行改革，屆時可能不再需要擬議的城大主樓及多媒體大樓。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城大正面對現有校園地方不足的問題，必須盡快尋求解決辦法。該項專上教育檢討將會考慮高等教育的長遠需求，以及為配合此需求而擴充的設施及需要的資源，他預期檢討結果將不會對需要興建的上述大樓有任何影響。

48.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49. 會議於下午12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5月8日